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 2 樓宴會廳。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109,036,02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465,029,582 股，委託出席者 211,782,42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61,186,291 股 70.10%。

列席董事：洪福源、王文祥、呂文進、李青芬、簡維庚（以上為董事）、陳瑞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輝珍、簡太郎、歐嘉瑞（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9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2 席之半數。

其他列席人員：徐聖忠會計師。

主席：洪福源董事長

紀錄：劉佳儒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 (3) 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 (4) 本公司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12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至 29 頁，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經主席裁示承認及討論事項共 3 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許東煌為監票員，林淑貞、翁寶琴及王儀雯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09,036,023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939,823,3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7,493,96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88%；反對 1,594,3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4,30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67,618,3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941,313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經 114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09,036,023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3,939,422,2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97,092,82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87%；反對 4,963,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63,03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64,650,7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973,71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遵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u>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三十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109,036,02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942,356,4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00,027,05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94%；反對 2,168,6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8,61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64,510,9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833,905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0761480 李文雄針對公司是否實施庫藏股、石化產能供過於求影響下為何不減資、公司今年業績表現、股價低於淨值及是否鼓勵公司經營階層增加公司持股提問。

主席依序答覆說明 1.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權以法人佔比較多，實施庫藏股對股價影響有限，因此暫不執行。2. 石化產能雖過盛，但未來 2~3 年會逐漸消化，公司經營體質良好，持續汰弱留強、專注本業經營，提高差異化產品佔比，追求產品及管理轉型，評估暫不需減資。3. 今年下半年營運審慎樂觀。4. 對於目前公司股價低於淨值確實不合理，但尊重市場機制。5. 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進行營運模式調整與轉型，維護股東權益，期盼股東繼續支持。)

六、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1 分）。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